

中研院法學期刊論文獎評選要點

2007/06/04 學諮會審議通過

2011/06/17 學諮會審議修正

2012/03/20 所務會議審議修正

2012/05/15 所務會議審議修正

2013/02/05 本院核定通過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升法學研究水準，鼓勵發表原創性法學論文，特設置「研究論文獎」及「薪傳論文獎」。
- 二、凡各該年度內（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）經本所出版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獲刊於「中研院法學期刊」（以下簡稱本刊）之研究論文及薪傳論文，除為譯作或書評者外，經作者同意者為評選對象。
「研究論文獎」自前項範圍內之研究論文評選；「薪傳論文獎」自前項範圍內之薪傳論文評選。
- 三、為評選「研究論文獎」及「薪傳論文獎」，本刊主編每年得徵詢本所所務會議後，聘請所內、外專家學者各三至五人，分別組成評審小組。
- 四、各年度論文獎之數目，依本刊當年度刊載之論文總數而定；但本刊得視評審小組之審查結果，保留從缺：
 - （一）該年度刊載之研究論文總數在八篇以上，十篇以下者，評選「研究論文獎」一篇；該年度刊載之薪傳論文總數在四篇以上，十篇以下者，評選「薪傳論文獎」一篇。
 - （二）該年度刊載之研究論文總數在十一篇以上，十七篇以下者，評選「研究論文獎」兩篇；「薪傳論文獎」比照辦理。
 - （三）該年度刊載之研究論文總數在十八篇以上者，評選「研究論文獎」三篇；「薪傳論文獎」比照辦理。獲頒「研究論文獎」之論文，每篇頒給作者（含共同作者）獎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；獲頒「薪傳論文獎」之論文，每篇頒給作者（含共同作者）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受獎助對象應檢附領款收據及相關原始憑證，送本所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事宜。
- 五、本刊將於每年九月號之期刊公布上年度「研究論文獎」及「薪傳論文獎」評審之結果，並擇期舉辦頒獎典禮及「研究論文獎」發表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